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1 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柯嘉換 (二)周宥棋 (三)林明鴻 (四)洪榮興
(五)柯俊生 (六)曾正安 (七)周慶郎 (八)王水泉
(九)柯峯茗 (十)柯尊暉 (十一)柯佑勳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柯嘉換

紀錄：組員曾翠銀

11月17日（星期一）：第二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柯主席嘉換：

黃鄉長、周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這一次召開第21屆第13、14次臨時會，要審議公所和代表提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發言，希望大會圓滿成功，現在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議的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14次臨時會議程：

11月14日（星期五）：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11月15日（星期六）：例假日。

11月16日（星期日）：例假日。

11月17日（星期一）：第二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11月18日（星期二）：第三次會：討論提案。

11月19日（星期三）：第四次會：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11月20日（星期四）：第五次會：討論提案。

11月21日（星期五）：第六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審議代表及公所提案。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1月21日(星期五):第六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柯主席嘉換:

今天謝調查官及三位同事蒞臨本會，黃鄉長、周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會期是第21屆第13、14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請各位代表踴躍出席發言，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和閉幕，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1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公所第1號提案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鄉長 黃永欽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學年度核定補助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一案，所需經費計15萬元整，以利業務之推行。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6日府教幼字號第1140448377B號函辦理。

二、附上揭公文影本乙份。

三、檢附114學年度幼兒園圖書經費補助清冊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辦理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總預算時再行歸墊轉正。

柯主席嘉換：

請幼兒園長補充說明。

吳幼兒園長琬妮：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鄉長以及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幼兒園補充報告，本案是充實幼兒園的教學資源，以及提供孩子有更多的閱讀資源，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謝謝。

柯主席嘉換：

代表同仁對公所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1 號提案

類別：社政

提案人：代表 柯尊暉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放寬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要點，讓績優運動選手能有實質助益，以鼓勵本鄉個人或團體踴躍參加各項全國性正式運動比賽。

理由：原獎勵對象範圍僅限於參加縣運、全國運動會等五項全國

性大型運動比賽的得獎選手，其限制條件過於嚴格，建請公所放寬到經運動部核准舉辦的全國性正式比賽及其他遇有特殊情形時，能專案簽請鄉長核准更多獎勵。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請柯代表補充說明。

柯代表尊暉：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課長大家好，代表柯尊暉第一次發言，在此代表伸港鄉未來的國家棟樑來到議事堂為大家爭取，希望鄉長、各相關課室放寬獎勵辦法，讓公所能獎勵更多孩子，也讓選手們能夠更加用心、拼全力比賽，以爭取更好的成績，謝謝。

王社政課長世集：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公所同仁大家早，針對本案的辦理情形如下，公所為獎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訂有獎勵要點，現今法的規定僅限於參加縣運及全國運動會等五項全國性大型比賽的得獎選手，經過施行一年後，鄉長指示業務單位研擬放寬獎勵要點的規定，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核定獎勵對象的範圍，除了原來規定的五項全國性大型比賽之外，放寬到經過運動部核准舉辦的全國性正式比賽及其他專案簽請鄉長核准的績優運動

選手，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的指教，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同仁對代表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2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 號提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 洪榮興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建請公所在慶安水道設立一座洩引道方便救生艇、水上摩托車車尾搭載重裝備等用具進入水中，以利船舶浮起減少人員搬運作業之不便。

理 由：

- 一、伸港、線西臨近海邊及大肚溪出海口常有溺水案件發生，有必要在慶安水道增設洩引道加強訓練消防隊員、救難協會人員本身的自救本能。
- 二、以利結合白色海豚屋增加水上活動帶動慶安水水道之活絡。
- 三、以利結合本鄉福安宮、媽祖文化園區等建立一日生活圈。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請洪代表補充說明。

洪代表榮興：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洪榮興第一次發言，建請公所轉達縣府在慶安水道洩洪道增設洩引道，以利消防隊、救難協會在現場操作或演練時之水上摩托車、衝鋒艇、救難艇等車尾搭載重裝備用具進入水中，以免耗用人力搬運，也可發展慶安水道的水上活動，帶動海豚屋及和線伸一日遊，以上建議，謝謝。

廖建設課長健宇：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以及調查局的長官大家早，慶安水道目前屬於經濟部管理，本提案通過後，本課會將代表建議轉給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做需求評估是否設置，以上補充，謝謝。

柯主席嘉煥：

各位代表同仁對代表第 2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請陳秘書宣讀代表臨時動議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臨 1 號提案

類 別：行政

提案人：代表 洪榮興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為協助青年機車考照，並提高在地青年考取合法駕照，降低無照騎乘比例，建請公所會同立委函文或親訪監理站，極力爭取每六個月來本鄉辦理下鄉考照 1 次。

理由：

- 一、機車在地考照有很大便利性，實有其推廣必要。
- 二、騎乘機車為青年主要交通方式，其違規情況也時有發生，透過監理站每六個月來本鄉辦理考照 1 次，能有效提升青年守法意識。
- 三、可提升青年考取駕照意願降低無照騎乘比例。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請洪代表補充說明。

洪代表榮興：

主席、鄉長、代表同仁，本席第二次發言，偶然間聽聞代表同仁提起，彰化監理站將伸港鄉列為非偏鄉地區，所以不予辦理下鄉考照，伸港鄉是彰化縣最北邊的鄉鎮，却被列為非偏鄉地區，學生滿 18 歲要考駕照，很多雙薪家庭家長無法接送，自行搭乘公車也要耗時約 3 小時，等同變相鼓勵學生從伸港騎車到花壇造成無照駕駛違法，福安宮第二停車場可以支援監理站繪製臨時考照場地、香客大

樓為筆試考場，監理站非屬公所管轄，請鄉長和立委照顧本鄉青少年可以函文或親訪監理站，爭取每 4 個月或 6 個月來本鄉辦理下鄉考照 1 次，以上建議，謝謝。

黃鄉長永欽：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同仁、本所同仁大家好，有關洪代表提案，今年線西於元月份提出申請辦理下鄉考照，在監理站准後，交通部函文修改距離監理站 30 公里以內就不辦理下鄉考照規定，所以本鄉和和美雖都有申請，但受限於距離監理站 30 公里以內未獲監理站核准，本所預計今年 12 月再行文監理站申請，也會和陳立委研議為鄉親積極爭取更便利的考照方式。

柯主席嘉換：

本案請公所盡量爭取，行政課長要補充說明嗎？

陳行政課長香月：

本所預計提早於今年 12 月發文，請監理站排入明年度下鄉考照，因為主要決定權是在監理站，看監理站是否考量鄉民的便利性來本鄉辦理下鄉考照。目前的政策是所在的鄉鎮市如果是距離監理站超過 30 公里以上的偏遠地區，例如大城、芳苑、二林等，或者鄉鎮市沒有機車駕訓班才會下鄉考照，本所會發文請監理站在鄉民便利性方面盡量協助提供服務。

洪代表榮興：

請課長盡量爭取每年固定 1-2 次定期性辦理下鄉考照，不由監理站排定時間，也不用每年申請，避免因承辦人員職務異動又要拜託立委。

陳行政課長香月：

我們盡量朝這個方向發文請監理站協助，一般都在暑假辦理，青年學子較有時間。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臨時動議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接下來請陳秘書宣讀代表臨時動議第 2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臨 2 號提案

類 別：行政

提案人：代表 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為鼓勵青年提升交通安全意識、降低無照騎乘比例，並協助在地青年取得合法駕照，建請鄉公所編列預算推動「機車考照補助計畫」，每位符合資格之本鄉青年考取機車駕照者，發給一次性補助新台幣 500 元。。

理 由：

一、安全教育推廣需要：青年騎乘機車為主要交通方式，早期

無照、違規情況仍時有發生。透過補助鼓勵報考，能提升交通安全與守法意識。

二、鼓勵留鄉青年：對在地就學、就業青年提供實質協助，有助於增加青年對家鄉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三、補助模式簡便：可採「一次性補助」方式，經戶籍、駕照發照日期及年齡條件審核後發放，每人 500 元，預估所需經費有限。

四、效益明確：

* 提升青年交通安全與自主管理能力。

* 促進青年返鄉及在地生活便利。

* 形塑伸港鄉「青年友善、重視安全」的形象。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請林代表補充說明。

林代表明鴻：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我是明鴻代表，本案主要目的是希望本鄉的年輕人可以用合法的方式取得駕照，很多年輕人通常是直接騎車到監理站考照，產生很多危險，本提案主要有 4 個效益，第一是提高年輕人的考照率降低無照違規的風險，第二是減輕青年的負擔，讓本鄉青年願意回來，第三

是讓青年對家鄉有認同感，第四是建立青年友善、重視安全。

整體斟酌本鄉的經費，可以設定年齡層比如說 18 歲到 30 歲，以考到照為主作一次性補助，若預算不足，可以限額方式執行，本案在彰化縣是比較少見的提案，可以參考其他縣市像嘉義縣是補助 3,500 元、臺北補助 6,500 元、臺北市參加機車考照時補助 3,800 元、臺中監理站 114 年由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1,300 元限額 1,700 名、彰化縣政府補助 1,000 元限額 1,000 名，同時中低收有減免部分學雜費，以上補充再麻煩公所、鄉長以及各位同仁再研議一下。

陳行政課長香月：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同仁以及調查局的長官，行政課第二次發言，關於代表的提案，在中彰投都是縣市層級補助，目前並沒有鄉鎮層級的補助，縣府的補助今年是 1,000 元，名額 1,000 名，可是到 6 月就額滿了，且明年補助將降為 500 元，代表的提案我們會再研討可行性，再函復代表。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臨時動議第 2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各位代表是否還有臨時動議要提？若無，本次臨時會議到此閉幕，散會，謝謝各位。